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11 學年度「中區暨竹苗區公民與社會探究學習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為推廣公民與社會科探究與實作課程，擬舉辦「中區暨竹苗區公民與社會探究學習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活動，建立中區暨竹苗地區公民與社會探究學習師生交流平臺，提升中區暨竹苗地區及全國師生更豐富的教學動能及課程模組。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苗栗縣高中輔導團、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教學輔導組學科輔導團、彰化縣高中課程輔導團、南投縣精進高中課程中心、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高中輔導團。

參、辦理內容

- 一、內容說明：邀請中部地區及竹苗區（臺中市、南投縣、苗栗縣、彰化縣、新竹縣市）高級中等學校高一、二學生，參與公民與社會探究學習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活動，呈現同學於探究與實作課程中的學習脈絡，提供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交流平臺
- 二、辦理方式和期程：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23：59 截止。
 - （二）組隊方式：以高級中等學校高一、二學生參加為主，每隊 1~4 人，以同校、同一主題為單位。
 - （三）作品主題類型：公民與社會探究學習之學習歷程與成果（含單科或跨科），探究學習範圍包含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含探究與實作）。
 1. 公民與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學生成果（單科）。
 2. 社會科跨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學生成果（跨科）。
 3. 部定必修及選修課程（第一~三冊及選修 I、II）中「延伸探究」與任一課綱條項目進行探究學習之學習成果。
 - （四）作品說明：
 1. 探究內容應包含探究與實作四大要項：發現與界定問題、觀察與蒐集資料、分析與詮釋資料、總結與反思。
 2. 呈現形式：
 - A. 海報：探究與實作架構及學習成果簡要說明。
 - B. 簡報：探究與實作學習過程、成果、反思及學習與成長，並以簡報形式發表 15 分鐘。
 - （五）收件項目和方式：

1. 請填妥活動報名表單(google 表單)，詳如附件 1。
 2. 報名表、海報(格式:直印、A0)、簡報檔請轉成 pdf 檔，上傳至 google 表單後完成報名。
 3.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SpxDyEyfq5c9K43K6>。
- (六) 評選方式：邀請教授、教學現場教師進行評選，針對檢附之探究學習歷程海報(30%)和簡報(70%)進行評選，選出 9~12 組(依實際參賽狀況調整)。
- (七) 入選名單公告：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於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網站(<https://reurl.cc/65Lvzy>)。
- (八) 作品發表：各組入選作品「海報」將統一由大會印製，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假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和平樓五樓演講廳，舉辦 111 學年度「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中區暨竹苗區公民與社會探究學習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發表順序及行前說明，將於活動前公告於公民學科中心網站(<https://reurl.cc/65Lvzy>)，請同學密切注意相關訊息。
- (九) 其他注意事項：請確認在活動期間作品為公開可分享，若作品或影音有引用，請註明資料出處，以利活動進行。

三、 獎勵方式

- (一) 凡參加本計畫且符合規定者，經評選優選之隊伍，學習歷程和簡報內容將公告於公民學科中心網站，並由公民學科中心頒發優選證明，並建請就讀學校優予獎勵；入選隊伍頒發參加證明。
- (二) 協辦本活動之教職員及工作人員，敬請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優予敘獎。

四、 授權事項：

本活動將以多元形式將優選隊伍之簡報、發表影像等，放置於學科中心網站，報名隊伍請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透過各種媒體公開傳輸、供不特定公眾瀏覽等。
2. 對授權標的物進行適當編輯改作。
3. 永久無償方式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其所屬機關不限時間及不限次數利用，授權利用範圍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散布、發行。
4. 授權標的物授權期間為永久授權，授權區域為臺灣。
5. 本授權書未盡之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時，得經由授權人及本局雙方協議解決。本授權書內容如有變更或補充，應經授權人及本會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五、 聯絡方式：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入選名單後，將以 email 信件通知，並請入選組別，一組以一人為代表加入 Line 群組，以利後續聯繫。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11 學年度「中區暨竹苗區公民與社會探究學習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

學生作品甄選報名表填寫項目說明

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即可，不須繳交紙本

網址：<https://forms.gle/SpxDyEyfq5c9K43K6>。

學校名稱	
聯繫對象	<p>團隊成員：_____、_____、_____、_____。</p> <p>主要聯繫窗口姓名、電話、信箱</p> <p>指導教師姓名、電話(辦公室/手機)、信箱</p>
作品主題類型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公民與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學生成果(單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社會科跨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學生成果(跨科)</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部定必修及選修課程(第一~三冊及選修 I、II)中「延伸探究」與任一課綱條項目進行探究學習之學習成果。</p>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說明	<p>應包含以下要項：</p> <p>1. 探究主題簡介(含探究主題的內容摘要)</p> <p>2. 探究歷程(應包含探究與實作四大要項:發現與界定問題、觀察與蒐集資料、分析與詮釋資料、總結)</p> <p>3. 反思及學習與成長(包含探究過程所遭遇的困難及解決方式，在本次探究中個人的學習與成長)</p>
附件 (請轉為 PDF 檔)	<p>1. 海報:探究與實作架構及學習成果簡要說明。</p> <p>2. 簡報:探究與實作學習過程、成果、反思及學習與成長。</p>
資料連結	可檢附學習成果相關的佐證資料或影片的網址
團隊照片	(1~2 張)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11 學年度「中區暨竹苗區公民與社會探究學習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

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參與「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11 學年度中區暨竹苗區公民與社會探究學習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活動一案。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 透過各種媒體公開傳輸、供不特定公眾瀏覽等。
- (2) 對授權標的物進行適當編輯改作。
- (3) 永久無償方式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其所屬機關不限時間及不限次數利用，授權利用範圍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散布、發行。
- (4) 授權標的物授權期間為永久授權，授權區域為臺灣。
- (5) 本授權書未盡之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時，得經由授權人及本局雙方協議解決。本授權書內容如有變更或補充，應經授權人及本會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立同意書人：

立同意書人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11 學年度「中區暨竹苗區公民與社會探究學習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

活動流程表

1. 時程: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9:40~15:40
2. 地點:文華高中和平樓五樓演講廳及三間發表教室
3. 成果發表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7/3 (一)	9:40~10:00	報到 (請至文華高中和平樓五樓演講廳集合報到)	
	10:00~10:20	開幕式	張茂桂研究員/中央研究院 廖財固校長/國立臺南一中 黃偉立校長/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10:20~12:00	專題演講 探究與實作第一步 如何問一個好問題	張茂桂研究員/中央研究院 黃偉立校長/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12:00~13:00	午餐	
	13:00~14:40	分場發表 (1)每 3~4 組一間發表教室，共 3 間教室分場發表 (2)每一教室安排教授、教師聆聽主持 (3)每一組發表 15 分鐘，教師回饋 10 分鐘，共計約 100 分鐘	張茂桂研究員/中央研究院 黃偉立校長/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劉秀嫻教授/臺灣師範大學
	14:40~15:10	海報展參觀	
	15:10~15:40	頒獎與綜合座談	張茂桂研究員/中央研究院 劉秀嫻教授/臺灣師範大學 廖財固校長/國立臺南一中 黃偉立校長/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15:40	賦歸	